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1006&webId=38>

事项版本: 40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无	公示地址	无
基本编码	002014001006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1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001006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
权力来源	无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查询电话: 0771-3290705		
行使内容	1. 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申请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 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 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2.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申请参保登记人员进行初审, 审核无误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在《参保表》上加盖公章, 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表》、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社保机构; 3. 县级社保机构应对申请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可与公安、民政、计生、残联、扶贫办等部门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信息库进行比对, 审核无误后, 在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在《参保表》上加盖公章, 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权限划分	<p>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0号）第七条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提出参保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居）协办员代填写，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参保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一）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二）户口簿；（三）属于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四）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需提供《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证明；（五）属于城镇“三五”（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人员的，需提供由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六）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的，需提供由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七）属于村干部、贫困残疾人、民办教师、代课人员的，按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八）原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需提供《广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30号）第八条 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申请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相符字样）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居民本人也可携带上述相关材料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级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申请参保登记人员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加盖公章，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表》、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社保机构。县级社保机构应对申请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可与公安、民政、计生、残联、扶贫办等部门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信息库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在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p>
审查方式及标准	<p>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单位确认并盖单位公章； 3. 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并盖单位公章。</p>

### 受理条件

16周岁-59周岁的兴宁区户籍有参保意愿的自然人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综合受理3-10号窗口	0772-7215669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3-10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受理岗人员	0	办理材料齐全即可	移送经办岗
审查与决定	经办	经办岗人员	4	符合政策法规即可	移送反馈岗
颁证与送达	反馈	反馈岗人员	0	结果名称 业务反馈单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a href="#">空白附件</a> <a href="#">样本附件</a>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居民身份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0份	原件	必要	否	无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无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送达付费方式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无		
行政诉讼	无		

##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4〕23号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14〕8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设立依据3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条款号	第二十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條：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a>
	依据文号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条款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7-01 00:00:00
	条款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a>
	依据文号	1993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1993-03-19 00:00:00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 常见问题

问题：是否收费

解答：否

常见错误示例：无